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3 年第 10 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发布 2023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第四批典型案例的通告

2023 年，福建省市场监管局聚焦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铁拳”行动，重拳出击，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知名品牌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现将部分案例公布如下：

1.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胡某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案

2023 年 5 月 29 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对胡某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 26 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没收 8 个 Cartier 包装袋、40 个 Cartier 空白证书和 1 张珠宝玉石鉴定证书；3.罚款 5 万元。

2019 年 5 月 28 日，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联合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胡某某经营的首饰店进行检查，现场查获 60 件涉嫌假冒注册商标“Cartier”“VCA”品牌珠宝首饰、8 个 Cartier 包装袋、40 个 Cartier 空白证书和 1 张珠宝玉石鉴定证书。经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侦查，因案件未达到审查起诉标准，2022 年 12 月 2 日，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将该案移送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

经查，2019 年 4 月 26 日，当事人安排其店长杨某、店员董某到广东省深圳市水贝珠宝市场采购首饰。首饰到店后，当事人将首饰打上“华昌珠宝”标签、标价等信息，并将首饰置于经营场所内销售。2023 年 3 月 31 日，经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人鉴定，60 件涉案首饰中，26 件首饰标识信息与正品不符，系未经商标注册人授权或许可擅自销售的产品。截至案发，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均未售出，未售出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均有标价，标价共计 144593 元。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

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2.漳州市漳浦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漳州丝桐服装有限公司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案

2023 年 1 月 10 日，漳州市漳浦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漳州丝桐服装有限公司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案移送公安机关。

2022 年 12 月 6 日，漳州市漳浦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加工制作标有“、、adidas、、、NIKE、、NO.1 ”等商标标识的服装。现场查获使用商标专用权人为阿迪达斯有限公司商标的服装 4184 件；使用商标专用权人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商标的服装 9996 件；使用商标专用权人为北面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的服装 1962 件，合计 16142 件，总货值金额高达 511.1 万元。经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人鉴定，上述服装均属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当事人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因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漳州市漳浦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3. 宁德市霞浦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霞浦县滔博鞋业经营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2023 年 5 月 29 日，宁德市霞浦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霞浦县

滔博鞋业经营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移送公安机关。

2023 年 2 月 27 日，宁德市霞浦县市场监管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标有阿迪达斯系列商标 、、adidas 和耐克商标  各类商品 1429 件，其中标识为阿迪达斯系列商品有鞋子 146 双、衣服 220 件，耐克系列商品有鞋子 566 双、衣服 497 件，按商品标价计算，涉案商品总价值为 269726 元。经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人鉴定，涉案商品均为侵权产品。

当事人销售侵犯阿迪达斯、耐克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因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宁德市霞浦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4.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长乐区金峰种草君美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香水案

2023 年 4 月 17 日，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长乐区金峰种草君美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香水案移送公安机关。

2023 年 4 月 17 日，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店内检查时，发现大量标称“GUCCI”“香奈儿”等品牌香水，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注册商标专用权许可相关材料。该局执法人员立即现场联系公安机关联合执法。经查，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清单、进货合同、商标证、合法进货发票等材料，且涉案香水品牌多、数量大，货值金额约 16 万元。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香水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因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5.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润养堂食品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洋酒案

2023年6月1日，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润养堂食品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洋酒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洋酒9瓶；2.罚款2.916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标注“MARTELL CORDON BLEU”字样洋酒（40%vol，1L）9瓶。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0月从上门推销员处购入涉案洋酒9瓶，以1620元/瓶的标价进行销售，截至案发时尚未售出，违法经营额为14580元。经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人鉴定，涉案洋酒均属假冒注册商标、厂名及厂地的商品。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洋酒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6. 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彭某明、彭某祥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茶叶案

2023 年 5 月 8 日，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彭某明、彭某祥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茶叶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 对当事人购进涉案茶叶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行为处以警告；2. 没收涉案茶叶“天驷古茶[®]古井”“溪谷留香[®]牛栏坑肉桂”“ 岩上空谷”“ 小空谷”“ 小幽兰”“ 岩霸壹號”等各种侵权茶叶 77 泡；3. 罚款 20 万元。

2023 年 3 月 9 日，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当事人开设的直播间处查获在售的“天驷古茶[®]古井”“溪谷留香[®]牛栏坑肉桂”“ 岩上空谷”“ 小空谷”“ 小幽兰”“ 岩霸壹號”等各种注册商标茶叶 77 泡，货值金额为 3697 元。经各注册商标权利人鉴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涉案茶叶均系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案发后，当事人未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彭某明经营的武夷山市彭剑茶叶店曾于 2022 年 11 月因销售侵犯“溪谷留香”“曦瓜”注册商标专用权茶叶行为被行政处罚。彭某明、彭某祥均已知晓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却仍然继续故意实施销售侵权茶叶行为，并且本案中的侵权茶叶商标数量更多，当事人主观过错较大。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7. 武夷山市市场监管查处黄某经营假冒“犇肉”茶叶案

2023年7月18日，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黄某经营假冒“犇肉”茶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犇肉”茶叶产品27盒、“犇肉”茶叶包材9445个；2.罚款25万元。

2023年6月15日，因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公安机关将黄某涉嫌假冒“犇肉”茶叶产品行为一案移送回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处理。经查，2022年4月份，当事人黄某以非法牟利为目的，通过抖音平台找到制作包装的厂家，将真品“犇肉”茶叶包装邮寄至厂家，要求按照该茶叶包装一比一仿制“犇肉”注册商标的包装及防伪标贴，并在淘宝平台定制与真品“犇肉”同款的茶叶泡袋。当事人向其朋友吴某以1000元/斤的价格购买8斤茶叶，用于制作假冒“犇肉”茶叶产品。涉案茶叶产品及包装物上均标注有“犇”“**岩茶村**”注册商标，根据注册商标权利人出具的辨认意见书，认定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茶叶系假冒“犇”“**岩茶村**”注册商标的商品。当事人共制作了假冒“犇肉”茶叶80盒，违法经营额为41920元。

当事人黄某定制含有“犇”“**岩茶村**”注册商标的包装物，用于制作假冒“犇肉”茶叶产品并对外销售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8.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州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2023 年 5 月 24 日，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福州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侵权防水卷材 73 卷；2.罚款 11.21 万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在当事人工地内查获 73 卷标注“CKS 科顺”“APF”注册商标的防水卷材。经查，2023 年 4 月 7 日，当事人在未尽到索证索票义务的情况下，从非正常渠道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进 73 卷涉案防水卷材。截至案发，上述涉案产品均尚未使用，货值金额 41550 元。经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人鉴定，上述 73 卷防水卷材全部为假冒侵权产品。

当事人作为防水工程包工包料承揽施工方，使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防水卷材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9. 漳州市南靖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沪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假冒“KT”开关柜案

2023 年 1 月 16 日，漳州市南靖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沪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对当事人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断路器的行为，罚款 8 万元；2.对当事人生产假冒他人厂名高低压开关柜的行为，罚款 8 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浙江 A 公司向南靖县市场监管局举报南靖 E 公司在用的 14 台高低压开关柜假冒其公司产品。经查，涉案 14 台高低压开关柜柜体附着的出厂铭牌标注“浙江 A 公司”，开关柜内 17 个关键器件“断路器”附着出厂铭牌标注“浙江 A 公司及其注册商标 KT”，上述产品为当事人自行向其他公司采购并贴牌组装生产的，涉案产品总销售额为 29.3 万元。南靖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2022 年 11 月 2 日，经南靖县公安局和南靖县人民检察院认定，涉案产品为组装产品，其中侵权部分的采购金额为 3.5 万元，销售额无法确定，检察机关对该案作出不起诉处理，并将案件移送南靖县市场监管局处理。

2022 年 12 月 1 日，南靖县市场监管局再次立案并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1 月份组装生产上述 14 台开关柜，开关柜柜体铭牌标示厂名“浙江 A 公司”，开关柜里的断路器使用与浙江 A 公司注册商标“KT”相同的商标标识，经浙江 A 公司鉴定属假冒产品。14 台假冒浙江 A 公司的开关柜货值金额 29.3 万元。其中：使用“KT”商标标识的 17 个断路器属于侵犯“KT”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货值金额 3.5 万元；开关柜柜体铭牌

标示厂名“浙江 A 公司”属于冒用他人厂名的产品，货值金额 25.8 万元。

当事人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断路器和生产假冒他人厂名高低压开关柜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南靖县市场监管局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10. 泉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金莱克（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案

2023 年 6 月 12 日，泉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金莱克（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的休闲鞋、半成品鞋面；2.罚款 3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对金莱克（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查获鞋面两侧标有“”“”图形标识的休闲鞋 1830 双、半成品鞋面 208 双，上述休闲鞋均有吊牌，吊牌上均标有合格证、产品质量三包规定及零售价 628.00 等字样。经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当事人生产涉案标有“”“”图形标识的休闲鞋 1830 双、半成品鞋面 208 双，半成品鞋面成本为每双 25.20 元，所有涉

案产品尚未销售即被查扣,违法经营额为 1154481.60 元。“”

“” 注册商标系爱世克私株式会社注册在第 25 类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含鞋、运动鞋等。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休闲鞋及半成品鞋面所使用的“”“”图形标识的商标授权手续等相关文件。

当事人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泉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此件主动公开)

